

華泰電子

人才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提供獎學金獎勵優秀學子勤勉學習，培育半導體相關領域高科技專業人才。

二、對象

各大專院校在學全職一般生且為大三升大四或碩一升碩二者（以下統稱「獎學生」）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

1. 經錄取符合早鳥資格者（詳見下方規定），補助每名獎學生：

學士每人新台幣240,000 元（含早鳥獎金100,000元）；

碩士每人新台幣360,000 元（含早鳥獎金100,000元）。

2. 非早鳥資格者，補助每名獎學生：

學士每人新台幣140,000 元；

碩士每人新台幣260,000 元。

3. 獎學金發放為一次給付，發放期間為當年度12月上旬。

4. 獎學生畢業後須於本公司任職至少兩年，辦理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計入前述兩年期間。

四、申請辦法及程序

1. 申請時間：

每年4/1-7/31開放申請，於當年度5/31前完成報名者始符合早鳥資格。

2. 申請方式：

(1) 繳交獎學金申請表與申請檢附文件，於公告截止前以紙本郵寄或 E-mail 至本公司（郵戳及發信時間為憑）。

(2) 窗口資訊

811 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（華泰電子/人力資源處/間接招募課）

連絡電話：07-3613131*68666；E-mail：Recruit@ose.com.tw

3. 審查方式：

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通過者安排第二階段面談，面談通過者安排第三階段職場體驗。

4.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經本公司面試及職場體驗審核通過者。

5. 職場體驗：

獎學生應於暑期至本公司觀摩一週，觀摩內容由本公司安排，共40小時。

6. 經公告通知錄取之獎學生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與本公司完成獎學金合約簽訂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獎學金之申請。

7. 申請程序及時程：

程序	項目	內容說明	每年度時程
1	報名	早鳥	4/1-5/31
		紙本或 E-mail 報名 非早鳥	6/1-7/31
2	資格審查	(1) 書面審查 備齊相關書面審查文件	5/1-8/15
		(2) 面談 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通知安排面談	
		(3) 職場體驗 面談通過者，安排一周職場體驗 (報名時已有本公司實習生身分者，毋需進行職場體驗)	7/1-8/31
3	錄取	本公司核定錄取名單並公告	10/31前
4	簽訂合約	完成獎學生合約簽訂	11/1-11/15
5	獎學金發放	獎學金發放	12月上旬
6	服務年限：承諾畢業後立即至本公司任職滿兩年。		

※報名階段以本公司實習生身分申請者，必須於10/15前完成書面審查與面談。

五、申請檢附文件

歷年成績單 (含名次及操行成績)	學士 大一到大三	碩士 碩一（上）及大學
研究計畫/專題 (含主題方向、進度規劃)	專題報告	碩士研究計畫/專題研究
共同必備文件	(1) 華泰電子人才獎金申請表 (2) 履歷含自傳、生涯規劃 (3) 專題報告/研究計畫/專題研究/讀書計畫 (4) 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及操行成績） (5)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(6) 個資同意書 (7) 師長推薦函	
選備文件	(1) 學術研究成果 (2) 語文成績證明 (3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競賽、證照、社團/系學會等..）	

六、權利及義務

1. 本公司審核通過之獎學生，獎學金由本公司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，於當年度12月上旬匯入獎學生帳戶。
2. 獎學生之任職義務：獎學生應於畢業後至本公司任職至少兩年，並應於畢業後30日內通知本公司，以利安排聘用與報到事宜。
3. 獎學生須於簽約後，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該學期之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送予本公司。本公司亦將主動以電話聯繫，關心獎學生在學學習情形。
4. 獎學生任職待遇由本公司敘薪規定辦理，並承諾不低於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。
5. 若無法履行義務者，按任職期間依比例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（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）。
6. 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、業務需求、人力需求變化、獎學生專長並參酌其意願分配工作崗位，獎學生同意接受分發結果。
7. 獎學金發放時，獎學生仍須為申請時登記之學校在校生，若不符前述條件，則失去資格，且應返還其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予本公司。
8. 獎學生於本公司履行任職義務之期限內，若有考核為C且績效輔導未能改善之情形，須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。
9. 嚴禁洩漏所接觸或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，違反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。

七、解除條件

- 獎學生發生下列事由時，本公司得解除其獎學生資格，獎學生應返還其已領取獎學金：
1. 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超過法定修業年限仍無法畢業，但經本公司或教育機構同意其休學，且休學期間不逾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在學、兵役期間或畢業後尚未至本公司任職前，非經本公司同意，於其他企業或機構任職或服研發替代役，上述任職係指全職或兼職。
 3. 學習狀況不佳，在學期間必修有一科以上不及格。
 4. 在學期間、兵役期間或任職本公司期間內，違反法律或校規或工作規則、行為有違善良風俗、影響校譽或本公司聲譽者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 5. 洩漏其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者。

八、獎學金返還

1. 獎學生畢業且經本公司聘用，未依約定報到或未履行任職義務，須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。
2. 獎學生畢業後於本公司任職，但任職期間未達二年者，按任職期間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：
 - (1) 任職期間未滿一年離職者，返還全額獎學金。
 - (2) 任職期間一年以上離職者，返還半數獎學金。
3. 獎學金之返還：
 - (1) 以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相同金額，無息返還本公司。
 - (2) 獎學生接獲本公司返還獎學金通知後，應於30日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

公司指定銀行帳戶。

4. 如有以下情事，獎學生免返還已受領之獎學金：

- (1) 受領獎學金後，獎學生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，經醫師評估無法履行本公司交付職務時，經本公司審查後，除停發獎學金，學生同時免除履行至本公司任職之義務。
- (2) 因本公司營運狀況無法於獎學生畢業後聘僱。
- (3) 若因本公司營運狀況或其他考量無法繼續支付獎學金，本公司提前 30 日通知獎學生終止合約。

九、其他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案狀況核定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權利。

華泰電子人才獎學金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編號：

個人資料		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E-mail			
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內實習生					
學士	學校		系所/ 主修	年級/ 學號		
碩士	學校		系所/ 主修	年級/ 學號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預計畢業時間			
檢附文件	文件名稱			檢核項目 (申請人)		
	1. 華泰電子人才獎學金申請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		
	2. 履歷含自傳、生涯規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		
	3.	碩士	研究計畫/專題研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
		學士	專題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
	4. 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及操行成績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
	5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
	6. 個資同意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
	7. 師長推薦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
8. 其他 (選備文 件) 請自行 增列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繳交	
申請人親簽			交件日期			